

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所有室内外消防系统
维修保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TDFW2204012

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所有室内外消防系统
维修保养项目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	10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4
五、签订合同	19
六、质疑和投诉	1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所有室内外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XTDFW220412

1.2 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所有室内外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1.3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24.4万元/年，两年共计48.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24.4万元/年，两年共计48.8万元（价格包括开展本合同所发生的巡查、维修等全部的人工费，开展本合同所产生的材料、机械费等以审计结果为准另行结算），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花台烈士陵园园区内建筑及室外消防系统不限于设施巡检保养，线路检查，故障维修，查漏，功能试验，设备清洗，对系统存在的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各项工作应符合消防部门的各项检查，维护各类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依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备案公示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3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3.3 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3.4 售价：招标文件费用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4.3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纸质文件一正四副。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4 因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蒋伟<收>电话15861820845)。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联系人：尹龙飞

联系电话：025-68783017

7.2 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邮箱：15861820845@163.com

联系人：蒋伟

联系电话：1586182084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伟

联系电话：15861820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项目的公证费（如有）、招标代理费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缴纳。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方案）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1、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

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2.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3 所有封袋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加盖公章。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

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

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dots、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六、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 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27分)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消防维保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团队人员及专业经验	9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人员(项目负责人、驻场维保人员除外)中具有五级或初级技能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的，得 1 分/人，具有四级或中级技能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的得 2 分/人。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以上所有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2 分，满分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63分)	项目总体认识及重难点	9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认识、消防维保管理及配套服务整体设想及总体目标，维保服务重点、难点及措施等评分，项目认识深刻，目标明确，重难点及措施内容完善具体得 9 分，项目认识深刻，目标较明确，重难点及措施内容较具体得 6 分，项目认识一般，目标基本明确，重难点及措施内容一般得 3 分，项目认识较浅，目标不够明确，重难点及措施内容较差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备件保障方案	9分	供应商须承诺可提供备品备件库以确保应对应急突发事件可进行有效的处理，并提供备件保障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及时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9 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6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细微瑕疵的 3 分，方案照搬照抄或存在较大瑕疵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消防联动试验方案	9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联动试验方案内容、试验计划、试验范围、试验过程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方案周到的得 9 分，方案可行性较强、针对性强、方案较周到的得 6 分；	

			方案可行性强，针对性一般，存在细微瑕疵的得 3 分；方案可行性差或照搬照抄，存在重大瑕疵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维保档案管理方案	9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维保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收集、保存、移交方案，方案内容齐全、可行性强得 9 分；方案内容较齐全、可行性较强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照搬照抄的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日常维保方案	9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服务的维保方案，至少包含维保内容、不同区域的维保人员岗位设置、维修周期、设备更换方案等的具体情况说明进行打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9 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6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细微瑕疵的 3 分，方案照搬照抄或存在较大瑕疵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	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可行、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评分，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管理规章制度优 6 分，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管理规章制度较好 4 分，人员配置较差、岗位职责不明、工作流程一般、管理规章制度较差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6 分	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评价，提出合理可行的任务分解与进度安排，进度计划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6 分，进度计划方案较详细具体，进度计划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进度计划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进行打分：从（设备紧急抢修预案，重大活动设备巡查保障方案等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最全面合理的得 6 分，实施方案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说明:

1.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节能环保产品(如有)：1)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其对应的投标产品报价5%、5%的价格扣除。2)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相应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为准。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且相应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3. 所有证书、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该项的得分，最后根据各供应商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名称

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所有室内外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二、项目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雨花台烈士陵园园区内建筑及室外消防系统不限于设施巡检保养，线路检查，故障维修，查漏，功能试验，设备清洗，对系统存在的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各项工作应符合消防部门的各项检查，维护各类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1、基于《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025201-2010）（除第5条值班、第7条检测外），按消防部门和采购方的要求，及时了解掌握设施、设备运营情况，同时需建立工作台账，检查记录。工作台账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025201-2010）和采购人有关要求建立。

2、应配备专职急修人员对设备、设施的一般性故障及时发现并进行应急维修服务，接通知30分钟内需赶到现场，原则上2小时内排除问题，以保障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营。（须提供加盖公章得承诺书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参考格式详见附件五）

3、重大故障及疑难问题处理：由乙方派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维修经理到场解决。以保障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营。（须提供加盖公章得承诺书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参考格式详见附件五）

4、供应商应至少提供1名驻场维保人员（作息时间为每日8:00-17:30，含节假日），该人员需具备中级技能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以保障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营。驻场维保人员需按照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每日巡查消防系统设施，并发布相关设备设施巡查照片。（须提供加盖公章得承诺书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参考格式详见附件五）

5、维保范围：消防泵房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烈士纪念馆、雨花石博物馆、雨花茶博物馆、纪念碑地下大厅、二泉展览厅、红色文艺、怡园3号楼等全局室内及室外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灭火器、应急疏散照明系统、泵房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的托管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清洗保养、线路检查等

6、消防联动试验：每月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以保障全局设备、

设施正常运营。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电池充放电、模拟单体、整体试验；消火栓系统的管网查漏、水质检查、冲洗、更换水、功能试验；防火卷帘门的帘片、导轨矫正、模拟单体、整体功能试验；灭火器的充药、功能试验；泵房系统的检查稳压泵及压力罐外观、试验启泵、停泵时压力状况；喷淋系统的喷头外观良好、有无渗漏、检查喷淋泵控制柜工作是否正常；防排烟系统的风机联动启动性能正常、排烟阀能正常启动且排烟出口风速符合要求；室外管道系统的室外消火栓、室外管道、水泵接合器等定期维护保养。

7、消防部门的期检：配合消防政府部门的定期检查、突击检查等。

8、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服从甲方管理。

9、维保期限：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0、付款时间为2022年-2024年，该项目付款分四个阶段，以合同周期每半年为一阶段。每阶段实际支付的费用经采购人考核，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若有），待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作为上一阶段的维修保养费。材料、机械等另行结算费用按季度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11、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2、验收：根据《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消防设施维保考核办法》进行验收，每半年进行一次，总分为100分，单次考核低于85分或连续两次低于90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发生考核内容中明确的扣款项，则每半年支付的消防维保费中应扣除相应款项。

13、本项目合同形式为为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开展本合同所发生的巡查、维修等全部的人工费，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开展本合同所产生的材料、机械费等以审计结果为准。

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消防设施维保考核办法

(2022 版)

为确保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消防设施维保合同切实履行，有效提升消防设施维保效果，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025201-2010）及管理局有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则

本考核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象为甲方消防设施维保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总分为 100 分，单次考核低于 85 分或连续两次低于 9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发生考核内容中明确的扣款项，则每半年支付的消防维保费中应扣除相应款项。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就本考核办法要求解释。

二、考核内容

（一）合同落实

1、如乙方未按甲方明确的要求开展消防设施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的，当天有缺漏项 5 项或 5 项以内的，扣 1 分，不扣款。

2、如乙方未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有关要求做好台账记录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 800 元整。

3、如乙方未落实每日巡查，或者当天有缺漏项 5 项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 800 元整。

4、如出现重大消防设施故障，驻场人员不能解决的，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驻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现场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 500 元整。

5、如出现重大消防设施故障，乙方未能及时解决，造成甲方不能开馆接待游客等问题的，每影响半个开放日扣 5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 1000 元整。

（二）维保成果

1、如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消防设施出现故障，在甲方发现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 分，扣除当期维保款项 200 元整。

2、如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消防设施出现故障，造成火灾发生时未能正常工作等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暂缓支付维保费，甲方有权就火灾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具体扣款金额以火灾事故调查结果核定。

（三）内部管理

1、乙方工作人员、车辆不服从甲方有关制度和有关部门管理的，收到甲方内部投诉举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除当期维保款项 100 元整。

2、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城管数字化平台曝光甲方消防设施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扣除当期维保款项 300 元整。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按照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实施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所有室内外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本次项目维保范围为：消防泵房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烈士纪念馆、雨花石博物馆、雨花茶博物馆、纪念碑地下大厅、二泉展览厅、红色文艺、怡园 3 号楼等全局室内及室外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灭火器、应急疏散照明系统、泵房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的托管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清洗保养、线路检查等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雨花台烈士陵园园区内建筑及室外消防系统不限于设施巡检保养，线路检查，故障维修，查漏，功能试验，设备清洗，对系统存在的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各项工作应符合消防部门的各项检查，维护各类消防设施正常运行。详见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开展本合同所发生的巡查、维修等全部的人工费及税费，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开展本合同所产生的材料、机械费等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后，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验收标准：根据《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消防设施维保考核办法》进行验收，每半年进行一次，总分为100分，单次考核低于85分或连续两次低于90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发生考核内容中明确的扣款项，则每半年支付的消防维保费中应扣除相应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为2022年-2024年，该项目付款分四个阶段，以合同周期每半年为一阶段。每阶段实际支付的费用经采购人考核，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若有），待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的25%作为上一阶段的维修保养费。材料、机械等另行结算费用按季度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

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按1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消防设施维保考核办法

(2022 版)

为确保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消防设施维保合同切实履行，有效提升消防设施维保效果，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025201-2010）及管理局有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则

本考核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象为甲方消防设施维保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总分为 100 分，单次考核低于 85 分或连续两次低于 9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发生考核内容中明确的扣款项，则每半年支付的消防维保费中应扣除相应款项。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就本考核办法要求解释。

二、考核内容

（一）合同落实

1、如乙方未按甲方明确的要求开展消防设施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的，当天有缺漏项 5 项或 5 项以内的，扣 1 分，不扣款。

2、如乙方未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有关要求做好台账记录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 800 元整。

3、如乙方未落实每日巡查，或者当天有缺漏项 5 项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 800 元整。

4、如出现重大消防设施故障，驻场人员不能解决的，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驻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现场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 500 元整。

5、如出现重大消防设施故障，乙方未能及时解决，造成甲方不能开馆接待游客等问题的，每影响半个开放日扣 5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 1000 元整。

（二）维保成果

1、如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消防设施出现故障，在甲方发现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 分，扣除当期维保款项 200 元整。

2、如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消防设施出现故障，造成火灾发生时未能正常工作等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暂缓支付维保费，甲方有权就火灾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具体扣款金额以火灾事故调查结果核定。

（三）内部管理

1、乙方工作人员、车辆不服从甲方有关制度和有关部门管理的，收到甲方内部投诉举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除当期维保款项 100 元整。

2、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城管数字化平台曝光甲方消防设施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扣除当期维保款项 300 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 标 一 览 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九、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
- 十、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十一、服务与承诺
- 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五：承诺书

附件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HXTDFW220401（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年，其中**小微企业报价为**_____/年。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HXTDFW220412**（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	其中小、 微型企业 报价	其中残疾 人福利单 位报价	其中监狱 企业报价
1		元	/年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5、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依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备案公示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单位	报价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项目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项目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服务项目
1							
2							
4							
5							
6							
...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项目”、“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项目”、“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服务项目”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的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XTDFW22040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XTDFW22040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八、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书/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九、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

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一人一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电话	
职称		职务		本项目中任职	
学习经历					
技术认证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项目中分工		备注

说明：本表后附人员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学历证明等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十、项目实施或方案

项目实施或方案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話）

附件五、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配备专职急修人员对设备、设施的一般性故障及时发现并进行应急修理服务，接通知 30 分钟内需赶到现场，原则上 2 小时内排除问题，以保障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营。

我单位承诺遇到重大故障及疑难问题处理时，拟派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维修经理到场解决。以保障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营。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拟派 1 名驻场维保人员（作息时间为每日 8:00-17:30，含节假日），该人员需具备中级技能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以保障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营。驻场维保人员需按照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每日巡查消防系统设施，并发布相关设备设施巡查照片。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附：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文规定，信用承诺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